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21〕195号

D 1.2.28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1〕74 号)和安康市林业局安林字(2021)35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76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
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收
入科目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
振兴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
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有关要求

(一) 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
〔2021〕19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等制度要求, 切实
理好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二) 组织预算执行中, 请各县区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
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双监控”,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
考核等工作,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 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专款专用, 严禁



截留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林业局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7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资金	备注
合计	435	
汉滨	100	脱贫县
石泉	120	脱贫县
平利	100	脱贫县
白河	115	脱贫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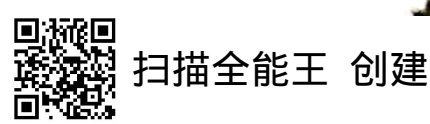


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安康市）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市级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安康市林业局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435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提升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质量	良以上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万元）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3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细（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细（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汉滨区）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		
市级财政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汉滨区林业局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项目，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个）
		质量指标	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质量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细（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细（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石泉县）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省级财政部门	石泉县财政局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石泉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20		
<p>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提升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土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质量	良以上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万元）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8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细（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细（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白河县）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市级财政部门	白河县财政局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白河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15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欠发达林场提升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林分，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个）	
		质量指标	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质量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细（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细（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平利县）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市级财政部门	平利县财政局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平利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00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提升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质量	良以上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万元）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7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细（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细（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1

